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3
判例 1709: 《销售公约》第 71 条; 第 71 条第(1)款; 第 71 条第(3)款 —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352/24-14 (2016 年 1 月 5 日) .....	3
判例 1710: 《销售公约》第 45 条; 第 74 条; 第 77 条 —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 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372/44-14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4
判例 1711: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3 条第(2)款; 第 6 条; 第 53 条 —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279/40-13 (2015 年 3 月 4 日) .....	5
判例 1712: 《销售公约》第 8 条第(3)款 —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340/12-14 (2014 年 9 月 3 日) .....	7
判例 1713: 《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12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 比利时: 最高上诉法院, 第 C.11.0601.F 号判决, <i>Aldes Aéraulique</i> 和 <i>Euro Register</i> 诉 <i>G.I.</i> 、 <i>Delta Thermic</i> 、 <i>Devis Energieën</i> 和 <i>Établissment Druart</i> (2014 年 3 月 7 日) .....	8
判例 1714: 《销售公约》第 4 条; 第 7 条第(1)款 — 巴西: 南里奥格兰德州法院, 第 12 商 事庭, 上诉编号 70072090608 (CNJ 0419254-25.2016.8.21.7000), <i>Voges Metalurgia LTDA.</i> 诉 <i>Inversões Metalmeccanicas I.C.A.(IMETAL I.C.A.)</i> (2017 年 3 月 30 日) .....	9
判例 1715: 《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 —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 上诉编号 14-22144, <i>Wolseley France Bois</i> 和 <i>Matériaux</i> 诉 <i>Ceramiche Marca Corona</i> (2016 年 11 月 2 日) .....	10
判例 1716: 《销售公约》第 58 条; 第 59 条 — 法国: 商业做法审查委员会, 关于在国 际环境中对法定付款期限的适用性提出法律咨询请求的第 16-12 号意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 .....	11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

《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所有©2017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09：《销售公约》第 71 条；第 71 条第(1)款；第 71 条第(3)款**

白俄罗斯共和国：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352/24-14

2016 年 1 月 5 日

原件为白俄罗斯文

摘要编写人：Jan Iosifovich Funk 和 Inna Vladimirovna Pererva<sup>1</sup>

根据原告（白俄罗斯共和国）和被告（塞浦路斯共和国）之间订立的合同，被告应在规定时限内为原告生产并移交货物（机械和设备部件）。原告应接收货物并付款。

根据该合同条款，原告还应支付预付款。原告虽然支付了预付款，但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一些截止日期按时支付。合同规定，如果不遵守预付截止日期，可延长交货截止日期，但合同未规定具体期限。然而，其中一项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如预付款延误支付，交货时间将相应推迟。尽管原告按合同要求支付了全部预付款，但被告只交付了部分货物。与此同时，被告声称其正在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销售公约》第 71 条第(1)和(3)款，法院出于以下理由并未认同被告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根据《公约》第 71 条，当事人确实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前提是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其履行义务的能力或其信用，或其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有严重缺陷。中止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其必须继续履行义务。

由于根据第 71 条中止履行义务的行为缺乏确切的理由，而且未遵循该条规定的中止程序，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 71 条中载列的上述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被告并未证明原告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销售公约》第 71 条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可作为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义务的理由，而且被告并未就中止履行合同义务通知原告，使得原告没有机会对其履行预付义务提供充分保证。

因此，鉴于法院认定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系不正当行为，法院驳回了被告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sup>1</sup> 在本摘要编写之时，J. I. Funk 和 I. Vladimirovna Pererva 是白俄罗斯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

**判例 1710:《销售公约》第 45 条; 第 74 条; 第 77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372/44-14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原件为白俄罗斯文

摘要编写人: Jan Iosifovich Funk 和 Inna Vladimirovna Pererva<sup>2</sup>

买方(白俄罗斯共和国, 原告)与卖方(波兰共和国, 被告)之间订立了发电机组交付合同。

根据一份联合经营协定(简单伙伴关系), 原告将安装于小型水电站的该发电机组的经营事宜移交给另外一家白俄罗斯实体。

被告交付的发电机组在保修期内出现了质量缺陷, 无法继续使用。因此, 发电机组被闲置, 为白俄罗斯供电系统提供的电力不足, 电力短缺造成了具体金额损失。据原告称, 损失金额等于原告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本应获得的收入, 因此相当于利润损失。原告声称, 该金额就是其索赔金额。

因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都是《公约》缔约国, 而且双方都未排除产生争端的协定适用《公约》本身或其任何具体条款, 所以法院根据《销售公约》解决该争端。

在审议了案情之后, 法院得出了以下结论。法院裁定, 该案中的证据证实被告应对保修期内发电机组故障负责。法院没有认可被告的辩述, 即原告的索赔请求毫无依据, 因为联合经营协定规定, 所产生的收入由当事双方分享, 既然如此, 由于发电机组发生故障后被闲置, 原告获得的收入也已经减少。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45、74 和 77 条解决该争端, 并指出, 根据第 45 条, 如果卖方不履行任何义务, 买方可以按照《公约》第 74 和 77 条的规定, 索取损害赔偿。

根据《公约》第 74 和 77 条以及作为附属法律适用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的条款, 法院指出, 为了确认原告要求的利润损失赔偿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有必要确认以下所有法律事实, 从而判定被告的损害赔偿责任:

- (1) 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
- (2) 被告的不当行动(不作为)与原告权利受到侵犯之间存在因果联系;
- (3) 鉴于被告当时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事项, 被告在订立合同之时可以预见由于其违约原告会遭受的损失;
- (4) 原告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本可以获得其索赔的收入;
- (5) 为了创造收入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并做了适当准备;
- (6) 原告为减少利润损失已经采取了行动;
- (7) 利润损失数额已经确认。

<sup>2</sup> 在本摘要编写之时, J. I. Funk 和 I. Vladimirovna Pererva 是白俄罗斯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

法院审查了该案件后裁定，鉴于发电机组停用确属被告过失，上述七种情况中有六种适用。这一情形导致了收入损失，因此被告的不当行动及其后果之间存在因果联系。在订立合同之时，被告本可以预见到这种行为或失职将使原告蒙受损失。原告在收入损失索赔诉讼中索赔的金额相当于预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本应获得的收入，因为每千瓦时电力单价由白俄罗斯立法规定。订立联合经营协定意味着原告为创造其索赔收入采取了必要措施，并做出安排。原告已经尽其所能经营发电机组，即减少利润损失。

然而，法院指出，除了上述情况外，为了使利润损失索赔请求获准，原告本应证明其索赔额等于利润损失额，即原告本应提交损害索赔额的计算结果，并附上相关证据。此外，原告本应证明其选择的计算方法是合理的。事实上，原告无权根据电力销售直接所得计算其利润损失，因为在确定了经营活动的收支并编制出特定时间范围的资产负债表后，原告原本预计获得的利润只占联合经营利润的一部分。原告本身不销售电力，因此没有从这类销售中获得（根据该案件的情形，无权获得）直接收入。

原告在计算损害赔偿额时，不是计算其本身在联合经营中应获得的部分利润，而是计算联合经营协定各当事方由于中止供电未能获得的利润总额。此外，尽管法院已经批准被告提出的若干请求，即要求原告提供费用证据，以便在确定利润损失时将其纳入考虑，原告在审判期间未能提交确定利润损失时予以考虑的扣减额的计算结果。

鉴于上述情形，法院驳回了原告的索赔请求，因为原告本身无法确定上述费用，而且无权就电力系统供电短缺导致利润损失申请全额损害赔偿。

**判例 1711: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3 条第(2)款; 第 6 条; 第 53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279/40-13

2015 年 3 月 4 日

原件为白俄罗斯文

摘要编写人: Jan Iosifovich Funk 和 Inna Vladimirovna Pererva<sup>3</sup>

卖方（波兰）就一项合同向买方（白俄罗斯）提出索赔，根据该合同，原告在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未完税交货条件下向被告供应了设备。根据合同条款，被告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先预付合同价款的 15%。被告应为剩余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85%）开立不保兑跟单信用证。

被告部分履行了其支付设备费用的义务，支付了 90% 的设备费用，但拒绝支付剩余 10% 的费用，声称原告没有提交关于安装监督的验收报告，而且未将设备投入运行。原告的确提供了设备，但设备未投入运行。

最初确实由于被告的过错，设备交付被暂停了一个月，后来合同规定的安装监督也暂停了几次，这意味着双方均不能完全使用跟单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原告认为被告拒绝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的行为毫无依据，并要求其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这一要求导致双方之间出现了《销售公约》是否适用于其合同关

<sup>3</sup> 在本摘要编写之时，J. I. Funk 和 I. Vladimirovna Pererva 是白俄罗斯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

系的争议。

按照合同规定，合同未涉及的任何事项将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立法解决，原告仅依照白俄罗斯民法的规定提出索赔，未参考《公约》条款。

被告对原告的立场提出异议，被告认为双方应首先以《公约》为指导，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仅适用于合同或《公约》未涉及的事项。鉴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均是《公约》缔约国，被告援引《公约》第1条的规定，以支持其立场，并援引《销售公约》第3条第(2)款，其中规定《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它服务的合同。被告进一步辩称，出现争议的合同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这一事实并不由于合同中规定原告有义务向被告提供技术文件、监督设备安装、进行调试工作和员工培训而发生改变，因为这些义务是对卖方义务的补充，而非核心义务，这些义务使被告能够完成合同载明的目标，即接收有关设备。最后，被告声称《公约》确实适用，因为根据《公约》第6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并未排除《公约》适用于其合同关系。

在诉讼期间，原告调整了其对《公约》适用问题的立场，并同意《公约》条款的确管辖其向被告移交货物所有权的义务，以及被告接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的义务。但是，原告并不认为，就被告履行设备安装义务，以及原告履行向被告提供技术文件、监督设备安装和进行调试工作和员工培训的义务而言，《公约》可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的关系。

法院审议了合同的条款，并考虑到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法院认定，被告的立场是适当的，并根据《公约》第3条和第6条裁定，合同争议的解决应遵循双方当事人商定的合同条款和《公约》，而对于《公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应酌情遵循白俄罗斯共和国立法。

至于原告声称被告应支付已收货物价款的未付款项，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53条作出了以下裁决。

关于剩余合同价款支付问题的争议源自就以下方面对合同的法律评估的差异：原告不仅有义务提供设备，还有义务安装、校准、测试和调试设备以及培训被告员工。原告认为，上述义务以免费的形式写入合同的，因为合同总价只包括双方确认的设备费用，原告已履行其交付义务。被告声称，合同总价不仅包括设备费用，还包括向原告支付的用于安装、校准、测试和调试设备以及培训被告员工的费用，被告通过其开立的不保兑跟单信用证向原告支付剩余的10%合同价款的付款条件要求向指定银行提交关于安装监督和（或）设备调试的验收报告，以证明原告完全且恰当地履行了其交付和安装设备并投入运行的义务。

法院审查了该案件的所有证据，特别是合同条款，并考虑到合同的所有补充协议和附件，法院认定，根据合同，原告提供的劳力和服务相关的附加义务应当产生费用，因此合同总价中已计入这些工作的费用。考虑到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安装监督、调试以及提供员工培训的义务，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53条，驳回了原告的诉求。

**判例 1712:《销售公约》第 8 条第(3)款**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340/12-14

2014 年 9 月 3 日

原件为白俄罗斯文

摘要编写人: Jan Iosifovich Funk 和 Inna Vladimirovna Pererva<sup>4</sup>

一家股份公司“A”(白俄罗斯共和国,原告)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告)签署了一份合同,合同规定被告向原告提供一套石板生产线(设备),在未完税交货条件下将货物送到一个白俄罗斯小镇,并提供设备安装监督和调试的相关服务。

根据合同条款,原告应通过不可撤销信用证先预付合同总价的 15%。原告以转账形式支付了预付款,履行了其义务。

根据合同规定,第一批设备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150 天内交运。剩余的设备应在收到预付款后的 300 天内交运。合同规定了货物每延迟交付一天的罚款金额。随后双方当事人之间出现了争议,原告认为合同中使用的“交付”和“交运”术语为同义词,因为双方已商定在未完税交货条件下,将货物送到该白俄罗斯小镇,这些条款是指将货物交给该镇买方的日期。

被告称,交运日期和交付日期为两个不同的日期。合同未规定延迟交运的责任,双方没有商定实际交付日期或时限。但是,根据合同规定,设备安装监督和安装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200 天内进行。确定完成该项工作所需时间为 120 天。因此,如果被告对于“交运”一词的立场和理解被视为正确的,则根据合同,如果设备在 50 天内装船(合同所涉设备采用海运方式),而安装必须在 200 天内开始,第一批货物必须在 150 天内交运;第一批货物已经交付给原告,原告必须完成所有必要的安装准备工作,整条生产线的安装可以在最终交运后 20 天内完成(收到预付款后 320 天内,减去整条生产线交运所需 300 天)。被告在诉讼中还声称,从货物装船完毕到交付需要的标准时间约为 120 天(应注意原告假定该时长为 45 至 60 天),这表明被告对合同条款的上述解释明显不成立。

法院根据案件实情解决该争议,遵循《销售公约》,因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均为缔约国,且争议双方并未排除对引起争议的合同适用《公约》本身或任何其具体条款。《公约》第 8 条第(3)款规定,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图时,应适当考虑到所有相关案情。根据这一款,法院裁定,合同双方的总体意图是将“交运”和“交付”作为同义概念,均指交付货物,换言之,是指将货物转交给原告,供其做安装准备,而不是指由被告将货物转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承运人。

因此,法院认定,被告延迟交货,可对被告采取合同规定的责任措施。

<sup>4</sup> 在本摘要编写之时, J. I. Funk 和 I. Vladimirovna Pererva 是白俄罗斯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

**判例 1713: 《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12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比利时: 最高上诉法院

第 C.11.0601.F 号判决

*Aldes Aéraulique* 和 *Euro Register* 诉 *G.I.*、*Delta Thermic*、*Devis Energieën* 和 *Établissement Druart*

2014 年 3 月 7 日

原件为法文和荷兰文

参见: <http://jure.juridat.just.fgov.be>

两家公司（卖方）与四家公司（买方）订立了交付控制装置（货物）的销售合同。交货后，买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订单不相符。他们联系卖方，要求对货物不合要求作出赔偿，但未收到回复。因此，买方向初审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责令卖方对货物不合要求支付损害赔偿。在初审中，法官驳回了买方的索赔请求，随后买方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支持买方的索赔请求，责令卖方支付损害赔偿金。卖方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以期推翻上诉法院的判决。

上诉法院必须决定《销售公约》是否适用于本案中的货物销售。法官指出，《销售公约》适用于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的销售，并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 12 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法官认定，买方在下订单时已多次清楚明确地表示，其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特殊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本合同。卖方对此没有异议。因此，法官认定，卖方已默认上述合同文件，以及这些文件管辖合同关系这一事实。因此，《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有关货物的销售，这些货物的销售实际上已因适用买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特殊条款和条件而被排除在外。因此，卖方作为其辩诉理由提出的《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不适用于本案，因为这两条涉及货物合乎要求和买方在根据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的义务。

法官确定该销售受买方的合同文件管辖，随后决定，根据这些文件，卖方没有根据特殊条款和条件履行其提供合规货物的义务，且买方在一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时限内通知了卖方其货物不符合要求。因此，上诉法官命令卖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向买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在最高上诉法院处理上诉过程期间，高级法官维持了上诉法院作出的《销售公约》不适用于该销售的裁决。审判法官的职责是评估缔约方是否具有善意及其善意的程度。对事实的评估由最高上诉法院的法官负责，他们不得不驳回了卖方的主张。

**判例 1714:《销售公约》第 4 条; 第 7 条第(1)款**

巴西: 南里奥格兰德州法院, 第 12 商事庭

上诉编号 70072090608 (CNJ 0419254-25.2016.8.21.7000)

*Voges Metalurgia LTDA. 诉 Inversiones Metalmeccanicas I.C.A. (IMETAL I.C.A.)*

2017 年 3 月 30 日

原件为葡萄牙文

参见: [tjrs.jus.br](http://tjrs.jus.br)

摘要编写人: Orlando José Guterres Costa Júnior

委内瑞拉买方从巴西制造商购得 16 台发动机, 买方被要求提前付款, 但由于委内瑞拉对因进口目的而兑换货币的限制, 当货物抵达交货港时, 买方必须再次支付议定金额。双方协定, 第二次支付的货款必须退还给买方, 但卖方从未履行该协议。因此, 买方向巴西法院提起收款索赔。卖方辩称, 巴西法院无权审理这一诉讼请求, 买方未能证明其支付了两次货款, 以及上述交易应被宣告无效, 因为该交易是对委内瑞拉法律的欺诈。下级法院作出了有利于买方的裁决, 卖方向南里奥格兰德州法院提起上诉。

关于适用法律, 由于不清楚协议是在巴西还是在委内瑞拉签署的, 法院参照了最密切合同关系的原则, 驳回了适用委内瑞拉法律来解决本纠纷的辩称, 并指出《销售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为适用法律。法院指出,《销售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是习惯国际法的相关来源, 在巴西背景下尤为重要, 因为它们为处理国际交易引起的纠纷提供了一个现代法律框架。

法院表示, 由于《销售公约》不适用于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本《公约》第 4 条, 买方就此事项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作为附属准则进行判决, 该准则的规定优先于国内法适用。法院认定, 本《公约》应根据其国际性质进行解释, 根据其第 7 条第(1)款, 法院不应适用国内法, 而应适用与国际性质的纠纷相关的“新商人法”和统一法的条款。法院强调, 这些条款优先于国内规范, 以弥补本《公约》的“外部漏洞”, 这也是由于基于本《公约》的法律补救方法必须在不同的法律制度和传统中均可接受这一事实, 这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解释国际合同的事项, 并区别处理这些事项。

法院进一步指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第 3.3.1 条和第 3.3.2 条规定, 如果合同履行违反强制性规则, 不论这种强制性规则是国内的、国际的或是超国家的, 如果情况合理, 可以酌情给予赔偿。然而, 法院认为, 卖方未能充分证明关于为进口目的而兑换货币的委内瑞拉法律是一项强制性规范。此外, 即使委内瑞拉的法律可以归为强制性规范, 根据其规定, 双方规定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 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进行赔偿。法院审议了被违反的委内瑞拉规范的目的(其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干预进出口业务)和违反行为的严重性(该行为被认为是无关紧要的, 因为双方仅商定了预先付款, 而根据委内瑞拉法律, 只能在将货物交付给海关时才能支付货款), 并认为根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的规定, 上述情况合情合理, 可以要求向买方退款。

此外, 法院指出, 虽然《销售公约》不涉及合同的有效性, 但《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规定了诚信义务为国际贸易的基本法律标准, 对此, 双方不应忽视。因此, 卖方无权根据本《公约》宣布合同无效, 并辩称买方无权要求退还已付款

项。法院还指出，本《公约》旨在制定适用于国际贸易关系的统一规则，在私人自主和诚信这两个基本支柱的基础上界定合同概念，并指出根据上述原则，双方在谈判期间有公平行事的义务，国际销售合同必须理解为双方的一种合作关系。根据这一理由，法院认定，因为卖方的指控违反本《公约》所据且管辖国际贸易合同的原则，所以应予驳回。法院认定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买方重复支付了货款，因此，法院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并责令卖方向买方归还超额支付的款项。

**判例 1715: 《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

上诉编号 14-22144

*Wolseley France Bois et Matériaux* 诉 *Ceramiche Marca Corona*

2016 年 11 月 2 日

原件为法文

法文参见 Légifrance: [www.legifrance.gouv.fr](http://www.legifrance.gouv.fr); CISG-France 数据库: [www.cisg-france.org](http://www.cisg-france.org) 第 307 号

评论: *AJ Contrat* 2016 年, 第 431-434 页, 评论, David Sindres; Claude Witz 和 Ben Köhler, “Panorama: Droit uniforme de la vente internationale de marchandises” [概述: 《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 *Recueil Dalloz* 2017 年, 第 613-625 页, 特别是第 618 页和 619 页, 评论。Claude Witz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一家设在意大利的公司向一家设在法国的专业从事销售木材和建筑材料的公司出售瓷砖。根据法国国内法, 法国公司被责令向法国客户赔偿由于瓷砖缺陷而遭受的损失。随后, 法国公司吁请意大利卖方为担保人。卖方声称, 根据意大利法律, 买方的这一诉讼已超出时效(《民法典》第 1495 条第 3 款)。波尔多上诉法院驳回了意大利法律的适用性, 理由是仅仅《销售公约》适用于这一案件, 仅其中确立的不可受理性理由可作为双方的依据(波尔多上诉法院, 2013 年 9 月 12 日, CISG-France, 第 216 号)。<sup>5</sup>

这一判决被最高上诉法院推翻, 因为它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 法院对其内容作了描述。

高级法院强调称, 虽然《销售公约》规定了通知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最后期限, 但“不包含时效规则”。

虽然最高上诉法院并未这样表示, 但审判法官本应执行法律冲突规则, 并适用指定国内法规定的时效期。

该案提交普瓦捷上诉法院审理。

<sup>5</sup>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8

**判例 1716:《销售公约》第 58 条; 第 59 条**

法国: 商业做法审查委员会

关于在国际环境中对法定付款期限的适用性提出法律咨询请求的第 16-12 号意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

原件为法文

参见 <http://www.economie.gouv.fr/cepc/avis-ndeg16-12-relatif-a-demande-davis-dun-avocat-portant-sur-lapplication-plafond-legal-des>

评论: F. Leclerc, *La lettre de la distribution*, 2016 年 7 月-8 月, 第 1 页等; P. Le More, *Chronique de droit de la concurrence et de la distribution*, *Lexbase Hebdo édition affaires* 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479 号, 第 1 页等, 特别是第 3 页等。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一名律师联系了商业做法审查委员会, 征求其对法国《商法典》第 L. 441-6 I 条第 9 款规定的法定付款期限对根据《销售公约》订立的国际合同的适用性的意见。

2008 年 8 月 4 日第 2008-776 号法确定并经 2015 年 8 月 6 日第 2015-990 号法修正的《商法典》的第 L. 441-6 I 条第 9 款规定, 竞争、消费者事务和制止欺诈总局以罚款的形式对违者实行行政处罚, “双方商定的支付未付款项的期限自开具发票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通过克减方式, 双方可商定自开具发票当月底起 45 天的最长期限, 前提是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该期限, 且该期限不会对债权人产生极大的不公平。就《一般税法》第 289 I (3) 条意义上的汇总发票而言, 双方商定的期限自开具发票之日起不得超过 45 天”。这些条款符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关于打击商业交易中逾期付款的第 2011-7-EU 号指令。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2016-1691 号法颁布以后, 《商法典》第 L. 441-6 I 条第 9 款变成第 L. 441-6 I 条第 5 款。

与规定了付款期限的法国《商法典》不同, 《销售公约》允许双方规定付款时间(第 58 条和第 59 条), 而不强制买方在最长期限内付款。

因而出现的问题是, 当货物销售合同受《销售公约》管辖时, 《商法典》第 L. 441-6 I 条第 9 款规定的强制性最长期限是否适用。

应该指出的是, 虽然《商法典》明确规定只能以罚款形式实施行政处罚, 但根据《民法典》的一般规则, 相反的条款是无效的(《民法典》第 6 条, 直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 《民法典》第 1102 条第 2 款、第 1128 条和第 1162 条,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即 2016 年 2 月 10 日关于改革合同法、一般机制和债务证明的第 2016-131 号指令生效的日期)。

商业做法审查委员会提出了以下意见: “《销售公约》规定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不受《商法典》第 L. 441-6 I 条第 9 款规定的付款期限的限制。通过一并适用本公约及其所据的一般规则以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关于打击商业交易中逾期付款的第 2011-7-EU 号指令, 双方商定的付款期限不应给债权人产生极大的不公平; 换言之, 根据货物的性质, 该期限不应明显偏离良好做法和商业惯例, 或违反诚信和合理使用。”对这一意见背后的理由作了详细解释。从本质上来说, 商业做法审查委员会发现付款期限事宜反映了《销售公约》的一个内部漏洞, 因为本公约既未规定自愿的额外付款期限, 也未规定双方商定的最长付款期

限。因此，该委员会建议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所列的一般规则解决该问题。在本公约所据的一般规则中，该委员会提及了“当事人自主原则和诚信原则（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第 7 条，第 43 页），这尤其意味着双方应合理行事（P. Schlechtriem 和 C. Witz，‘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es contrats de vente internationale de marchandises’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Dalloz 2008 年，第 83 号，第 83 页）。”该委员会接着表示：“如果买方受益于与合同事项、标准做法和案件具体情况相关的过长的付款期限，情况似乎并非如此”。

就《销售公约》和取代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关于打击商业交易中逾期付款的第 2011-7-EU 号指令的国家法律共存而言，法律学说大有不同。一些法律学说支持优先适用《销售公约》（V. A. Garnier 和 C. Baudouin，‘Réforme des délais de paiement — mode d’emploi à l’usage des praticiens’ [付款期限改革——从业人员准则]，JCP, E, 第 18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1445）。通过对议员的两个书面问题作出部长答复，法国外贸部也指出，取代上述指令的法国法律不适用于《销售公约》涵盖的销售：“除非双方明确排除其适用性外，《销售公约》的条款默认适用于国际合同，并取代国内法规则。本《公约》第 59 条载有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涉及合同条款的适用性，未规定最长付款期限”（对第 22748 号书面问题的部长答复，《公报》，2013 年 7 月 30 日，第 8237 页；对第 22749 号书面问题的部长答复，《公报》，2014 年 7 月 1 日，第 5509 页）。另一些法律学说认为，《商法典》第 L. 441-6 I 条第 9 款应适用，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4 条，与规定付款期限的合同条款有效性相关的事宜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C. Witz，‘Panorama: Droit uniforme de la vente internationale de marchandises’ [《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Recueil Dalloz 2015 年，第 890-891 页）。

应该指出的是，第 16-12 号意见反映出商业做法审查委员会的立场有所改变，该委员会承认，目前现状是，在法国卖方和外国买方之间的关系中，法定付款期限成为一种强制性规则，但有一定的限度。（关于在国际环境中对法定付款期限的适用性提出法律咨询请求的第 16-12 号意见，2016 年 2 月 10 日，载于该委员会网站）